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1/98

《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2月4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啟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鄧兆棠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保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鄭陸山先生

首席政府律師(選舉)
區禮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2)
戴燕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議員由第77條起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77條 —— 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議員提出法律程序

2. 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回應夏佳理議員就第(2)款提出的詢問時表示，自有關的人以議員身份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份行事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後，不得對該人提出法律訴訟。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告知議員，《臨時區議會條例》(第366章)第26條，以及前《區議會條例》第26條亦有訂明類似的條文。他補充，設定期限旨在明確訂明，在經過一段長時間後不可提出法律訴訟。

3. 夏佳理議員質疑第77條的草擬方式可能引致含糊不清的情況，令人無法確定該條文會否亦涵蓋假冒區議會議員(“區議員”的情況。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回應時表示，該條文的主要目的是阻止已喪失資格的區議員繼續以該身份行事，但該條文亦涵蓋假冒區議員的情況。就此方面，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77條是否旨在阻止已喪失區議員資格的人士以該身份行事，而非處理假冒區議員的情況。他指出，根據第(1)款，凡任何人以議員身份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份行事，律政司司長可以該人已“喪失”以該身份行事的資格為理由，對其提起法律程序。因此，他懷疑第77條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可否涵蓋假冒區議員的情況。首席政府律師(選舉)表示，第(6)款確實涵蓋兩個不同的情況，即某人“不符合”或“喪失”擔任區議員的資格。該款第一部分可規限該等並不符合擔任區議員的資格但聲稱是區議員的人士。

4. 部分議員質疑該條文會否適用於一種情況，即不符合擔任區議員的資格的候選人獲提名並當選為區議員，但該人不具資格的情況在其任期內未被揭發。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解釋，倘若喪失資格的情況未被揭發，政府當局不會向該人提出法律訴訟。

5. 黃宏發議員提述第(2)及(6)款時詢問，某名不具資格的區議員，若其不具資格的情況在其任期屆滿6個月後才被發現，政府當局可否向該名“不合資格”的區議員提出法律訴訟。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獲提名參選的候選人須聲明其符合被提名為區議員的條件。倘若該人不合資格或喪失資格的情況在第(2)款所指明的6個月期限內不被發現，政府當局不會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然而，作出虛假聲明是一項罪行，當局可因此向有關人士提出法律訴訟。就此方面，楊孝華議員建議亦應規定委任及當然議員在接受席位時須簽署類似的聲明表格。黃宏發議員表示，條例草案並無訂明具體條文，規定候選人須為此作出聲明。他指出，條例草案第33條訂明獲提名的候選人須作出的聲明只包括“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規定。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

答允考慮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6. 曾鈺成議員表示，第(6)款令該條文在應用方面更為含糊不清。他認為“不合資格擔任”區議員的人士包括從未參選區議會選舉但聲稱是區議員的人士。他認為第77條不應被用作處理假冒區議員的個案，根據其他法例處理該等個案更為恰當。黃宏發議員亦有類似的看法，黃議員認為，在6個月期限內提出法律訴訟的規定不應適用於假冒區議員的個案。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回應時表示，該條文在類似法例中存在已久，現時有其他刑事罪行(例如以欺騙手段取得利益)可能適用於假冒區議員的個案，但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

政府當局

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第6(a)款中“不符合擔任議員的資格”一句的涵義。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回應時表示，該句指民選及委任／當然議員的資格準則。夏佳理議員補充，第(6)款事實上涵蓋提名程序，以及民選區議員的整個任期。加入“不符合擔當議員的資格”一句實屬必需，因為該句指一名議員由於不符合條例草案第21條所述的條件或資格，因而並非妥為獲得提名的情況。第(6)(a)款的較後部分所處理的情況是，當一名區議員妥為當選，但其後根據第24條的規定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不過，他對於“不符合擔當議員的資格”一句並不涵蓋假冒區議員的情況同表關注。夏佳理議員進一步表示，倘若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是不把假冒區議員的個案納入該條文的涵蓋範圍，便應修訂第(6)(a)款，以納入對第21及24條的提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考慮夏佳理議員的建議。

8. 主席接著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立取消區議員資格的正式程序。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某人可根據第21(1)(f)條的規定喪失獲提名或當選的資格。首席政府律師(選舉)補充，一名妥為當選的議員可根據第26(c)條的規定喪失資格。

9. 夏佳理議員詢問，某人如經法院證明在喪失資格後曾以議員身份行事，該人會否獲准在隨後的選舉中參選。首席政府律師(選舉)答稱，根據第77條被提起法律程序的人不會在日後的選舉中自動“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10. 法律顧問亦請議員注意第(1)款，該款建議只有律政司司長可以某人喪失資格為理由，向該人提起法律程序，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73條則容許選民亦可提起該等法律程序。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

示，由於《區議會條例草案》同時涵蓋委任及當然議員，由律政司司長提起該等法律程序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第78條 —— 提出申訴或告發的限期

11. 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79條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12. 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80條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4或5

13. 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81條 —— 指定人員必須發出關於議員的公告

14. 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82條 —— 指定人員必須發出空缺公告

15. 單仲偕議員詢問有何理由，規定指定人員在知悉出現空缺後21天內，在憲報刊出關於該空缺的公告。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21天是合理的時限，以便作出所需的行政安排。

第83條 —— 行政長官可向區議會發出指示

16.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修正第83(1)條，清楚訂明行政長官的指令只可“就影響公眾利益的事宜”而發出。單仲偕議員認為該項載於先前的《區議會條例》文本內的條文帶有殖民地色彩。他堅持認為，作為行政機關首長的行政長官不應獲賦權向民選議會發出指示。黃宏發議員不同意單議員的看法，他指出，行政長官作為本港的首長，向地區議會發出指示實屬平常。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其他法例亦載有類似條文。

第84條 —— 對議員的保障

17. 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回應法律顧問時表示，根據第84條獲得保障的包括區議會任何議員或其轄下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李啟明議員時表示，與區議員職能相若的分區委員會委員並無根據任何法例獲得類似的保障。

第85條 ——廢除

18. 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86條 —— 相應及雜項修訂

19. 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附表1 —— 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宣布

20. 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附表2 —— 區議會的設立

21. 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附表3 —— 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的數目

政府當局

22. 黃宏發議員表示，倘若設立委任議席旨在為專業人士提供參與商議地區事務的機會，則應為每個區議會訂定同等數目的委任議席。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委任議員數目維持在佔區議會議員總數的約20%。然而，部分較大的區議會需要較多委任議員，以分擔沉重的工作量。因此，難以訂定適用於所有區議會的委任議員的固定數目。黃宏發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論點，他指出，由於較大的區議會將有較多民選議員，該等區議會的委任議員人數應該較少。他表示會考慮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為所有區議會訂明劃一的委任議員數目。張永森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為每個區議會訂定委任議席的下限和上限，以照顧不同規模的區議會的需要。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答允考慮該等建議。

政府當局

2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證實，政府當局會在附表內訂明每個區議會的當然議員數目。

附表4 —— 接受席位書

24. 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附表5 —— 本條例第63條所指的表決程序

25. 黃宏發議員告知議員，他已修訂其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候選人只可參選主席或區議員。議員並無其他意見。

附表6 —— 相應及雜項修訂

第4條 《郵政署規例》

26. 黃宏發議員詢問，把《郵政署規例》中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修訂納入《區議會條例草案》有否問題。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回應時表示，把相關的雜項修訂納入條例草案並無問題。法律顧問就此指出，雖然“有關聯”一詞往往是程度的問題，但原則上任何雜項修訂必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他續稱，由於此事並不涉及政策事宜，因此將由議員決定有關的雜項修訂是否可以接受。

27. 首席政府律師(選舉)解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郵政署規例》第6(1)(d)(i)條所訂明的釋義，以“《區議會條例》所指的選舉”取代“區議會選舉”。為使草擬方式一致，政府當局在作出該項修訂後，亦須把“立法會選舉”更改為“根據《立法會條例》進行的選舉”。法律顧問表示，有關的修訂只屬關乎3層議會選舉的輕微修訂，目的只是要令草擬方式更為明確。黃宏發議員同意有關修訂並非與條例草案無關。

政府當局

28. 何秀蘭議員有不同看法。她認為，在條例草案內納入與區議會選舉無關的雜項修訂會引起混淆。她認為關乎立法會選舉的修訂應納入《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內。李啟明議員亦有同樣看法，他建議只應把相關的修訂納入條例草案。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考慮該建議。

第15條 《九廣鐵路公司(獲准許活動)(綜合)令》

政府當局

29. 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表示，由於該命令提述區議會選舉，因此有需要作出修訂。他表示，該項修訂只屬技術性質，藉以反映選舉名稱的改變。應單議員的要求，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提供該命令的文本，並解釋為何有需要作出修訂。

第18至27條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3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提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以澄清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區議會的選區劃界。他表示，一如政府當局較早前在一次會議上解釋，當局亦會就附表6第25條提出修正案，以便把公眾查閱首屆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地圖以及提出意見的期限，由不少於30天此一慣常期限，改為不少於14天。

31. 黃宏發議員在提到附表6第18條時，對“general election”一詞的中文用詞表示關注。他表示，“換屆選舉”一詞似乎是指“一般選舉”而非“大選”。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立法會條例》亦有使用“換屆選舉”一詞，該詞指“為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選出議員而舉行的選舉”。政府當局認為在《區議會條例草案》中以“一般選舉”一詞代表“ordinary election”是恰當的做法。他補充，“ordinary election”一詞曾在以往的區議會選舉中使用。然而，單仲偕議員認為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應使用相同的詞語。應黃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重新考慮在《立法會條例》中使用“換屆選舉”一詞是否恰當。

議員提出的其他意見

32. 單仲偕議員認為，由於鄉事委員會主席是由村代表選出，並會成為區議會當然議員，曾參與村代表選舉的選民不應符合資格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此舉的目的是要確保選舉的公平性，以便村代表選舉的選民不會在區議會選舉中獲得雙重投票權。黃宏發議員並不贊同單議員的看法，因他認為該建議違反所有人均應可公平參與選舉的原則。然而，他會支持透過其他法例規管鄉村選舉的建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凡符合年齡和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最起碼資格準則的人士，均應有權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施加限制令某類別的人士不得參與區議會選舉的做法並不恰當。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補充，村代表選舉和區議員選舉是兩種不同的選舉。村代表選舉旨在選出一名代表，負責有關鄉村的事務，而有權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原居村民可能在另一地區居住。因此，訂定村代表選舉的選民不得參與區議會選舉的規定並不合理。

II. 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最後定稿

33.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工作，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感謝法案委員會為審議條例草案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她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議員所表達的意見，並會提供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最後定稿，供法案委員會研究。關於此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政制事務局局長在1999年2月3日發出的函件，當中附有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I部分(該封函件其後已隨立法會CB(2)1245/98-99號文件送交議員)。議員將於下次會議討論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4. 議員商定在1999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其就尚未回覆的事項所作的書面回應。

35.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日